

01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4年度台聲字第455號

03 聲 請 人

04 即被上訴人 天明生活股份有限公司

05 法定代理人 王伯綸

06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即上訴人陳韻如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  
07 (本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1號)，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本  
08 院裁定如下：

09 主 文

10 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四萬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4 日

12 最高法院民事第九庭

13 審判長法官 吳 麗 惠

14 法官 鄭 純 惠

15 法官 邱 景 芬

16 法官 管 靜 怡

17 法官 徐 福 晋

1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9 書 記 官 陳 雅 婷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1 日